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444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雅涵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蔡承諭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22號，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58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

(二)查上訴人即被告張雅涵(下稱被告)於刑事上訴理由狀及本院審理時均言明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25、61頁），則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判決之刑部分，就本案犯罪事實及論罪暨沒收，非本案上訴範圍，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如附件）。

二、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被告所為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斷。又原審以被告所運輸之本案大麻，驗餘淨重達218.19公克，對社會治安、毒品擴散造成一定程度之

01 風險，固屬應嚴懲之犯行，然被告並無任何前科紀錄，素行
02 尚可，且所運輸之毒品尚未流入市面即遭查獲，被告係因一
03 時利慾薰心，而與其在臺友人共同運輸本案大麻，主觀惡性
04 與長期走私毒品、牟取不法暴利之毒梟當屬有別，且於法院
05 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認對被告仍處以法定最低本刑有期
06 徒刑10年，有情輕法重之憾，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後，並
07 審酌被告正值青壯，非無謀生能力，明知第二級毒品大麻對
08 於人體健康及社會治安之危害，竟不思循正道獲取所需，圖
09 謀不法利益，率爾與其友人即另案被告鄭越豪共同謀劃運輸
10 大麻進入我國，漠視我國邊境管制，更助長毒品跨國交易、
11 使毒品流竄於我國社會，徒增檢警全面查緝之困難，容有重
12 大危害我國社會治安之虞，所為應予嚴加非難，考量其所運
13 輸本案大麻數量為200餘公克，尚非甚鉅，且未經流入市面
14 即遭查獲，未造成不可彌補之損害，然衡以被告位居本案運
15 毒計畫之關鍵角色，於犯後更試圖淡化參與程度，匿飾其主
16 導地位，惟終能於本院審理期日面對己非、坦認全部犯行，
17 兼衡其自述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網拍業、單親、需與
18 父親共同扶養祖母及2名未成年胞弟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
19 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5年6月。經核原審之量刑尚屬妥
20 適。

21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偵查中即對所涉客觀犯罪事實坦
22 承不諱，亦承認居中為鄭越豪及當時之男友牽線，而將本案
23 毒品運輸至臺灣之主觀犯意，其於偵查初期雖僅承認犯運輸
24 第二級毒品罪之幫助犯，對共同正犯之成立有所爭執，惟此
25 係法律評價之問題，不影響自白之效力，原審認無毒品危害
26 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容有誤會。又本案
27 係因受鄭越豪所託而為，並非本案主使者，亦未因此有獲
28 利，其惡性與以販賣、跨國運輸毒品為業之人有所區別，請
29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從輕
30 量刑云云。經查：

31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適用

01 1.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
02 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係為鼓勵
03 是類犯罪行為人自白、悔過，並期訴訟經濟、節約司法資源
04 而設，故此所謂「自白」，應係指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
05 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若心存僥倖，對事實別有保留，
06 仍圖為一部隱瞞，即無節省司法資源之效，自不能邀此減刑
07 之寬典。又雖按所謂自白，係針對被嫌疑為犯罪之事實陳
08 述，不包括該事實之法律評價。

09 2.被告及辯護人以被告於偵查初期雖僅承認犯運輸第二級毒品
10 罪之幫助犯，對共同正犯之成立有所爭執，惟此係法律評價
11 之問題，不影響自白之效力，本件應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2 17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云云。被告固於112年5月24日偵
13 查中供承有與鄭越豪討論如何自美國寄送大麻花包裹至臺
14 灣，及以自己銀行帳戶收取價金一節，然：

15 (1)原審認定被告於本案所為係由被告將本案大麻置於放有軟糖
16 等零食之包裹內寄出之行為(見原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而
17 被告於偵查中否認有何共同運輸毒品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8 擔，並供稱：(對剛剛鄭越豪所述有何意見?)…但就包裹大
19 麻花部分，我的確有幫鄭越豪詢問我美國的朋友，由我美國
20 的朋友將包裹寄出來，不是我經手，我只是幫忙傳話而已；
21 (你的中國信託帳戶於110年11月15日19時20分，有一筆2560
22 6元匯入，為何?)是鄭越豪要購買大麻花的錢，我只是轉交
23 給我美國的朋友，因為鄭越豪不認識我美國朋友，且我並沒有
24 想要從中獲利，我只是轉交；(包裹部分，你涉嫌運輸二
25 級毒品，是否承認?)我完全沒有碰毒品，我也沒有寄送，
26 不是我經手的等語(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
27 1148號卷第90頁)。依被告前揭之供述，其否認有接觸、經
28 手或寄送本案毒品包裹，僅坦承有媒介鄭越豪與在美國的朋
29 友聯絡、代收及轉交鄭越豪交付之價金，則被告於偵查中之
30 供述實與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不同。

01 (2)依卷附被告與鄭越豪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可知，被告
02 曾向鄭越豪表示：「我去美國可以幫你寄阿」、「看有沒有人敢收而已」、「我盡量幫你包到沒味道」、「等我去美國
03 在討論」，在鄭越豪向被告表示：「一磅800美金吼」、「然後幫我買餅乾糖果」、「一起包啊」後，被告回稱：
04 「我們買800 然後 賺的一起分嗎」、「一人一半？」，經
05 鄭越豪表示：「我多一點啦」，被告回復：「你6我們4」，
06 之後被告向鄭越豪表示：「你寄一次成功」、「我們再把剩
07 下的寄出」、「因為美國沒有賣剩下的」、「之後成功」、
08 「我們就5.6公斤寄」、「就是先試試看」、「我男友在買
09 包裝袋了」、「他做事是很急的人跟我 一樣」，於被告向
10 鄭越豪表示：「你想要怎樣包啊?」、「變成一包一包的
11 嗎?」、「這種包裝可以嗎?」，在被告向鄭越豪表示：
12 「買了些糖果」、「跟我們那個包裝蠻像的」、「我們包一
13 包禮拜一就可以寄出了」，而在鄭越豪提供在臺收件人資料
14 予被告後，被告向鄭越豪表示：「我們等一下去寄」、「他
15 今天去上班了」、「要明天寄出 你地址給太晚了」、「他
16 早上出門了」，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鄭越
17 豪涉嫌毒品案蒐證圖片（通訊軟體telegaram 對話紀錄）在
18 卷可憑（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9815號卷第
19 91至102頁）。

22 (3)再者，證人鄭越豪於原審審理時亦證稱：（【提示方才中檢
23 111年度偵字第19815號卷第51頁左上角對話紀錄】你方稱這
24 是你跟被告的對話記錄，你跟張雅涵說「一磅800 美金好
25 了，再確定一次，當然，對」你還跟她說「然後幫我買餅乾
26 糖果一起包」她回你「我們買800 ，賺的一起分」她還說
27 「一人一半」，接著你跟她說「我多一點啦，我很緊張
28 也」，她回你「我用那個衣服，你6 我們4 」，這個過程是
29 在討論什麼？）討論大麻；（「一人一半」、「你6 我們4 」
30 是否在討論分潤比例？）是。被告跟我說我在台灣賣我分6
31 成，她跟她先生在美國分4成；（【提示中檢111年度偵字第

01 19815號卷第56頁對話紀錄左下角】你說「這是他們之前進
02 的」，張雅涵說「要聞味道才會知道，照片看不出來」下一
03 張她說「但貨是很爛的，我男友說很多葉子」，這就是你們
04 當時討論要買大麻，你們跟她確認大麻品質怎麼樣，是否如
05 此？）是；（【提示中檢111年度偵字第19815號卷第61頁對
06 話紀錄左下角】張雅涵跟你說「我們包這樣可嗎，我上面放
07 空氣泡棉，不會跑來跑去」，這是寄出前她跟你確認包裹狀
08 況對嗎？）對；（【提示同卷第62、63頁對話紀錄】張雅涵
09 拍照傳給你說「包這樣喔」，還拍貨運單給你看，然後在左
10 下角截圖說「我們明天早上就去寄」，下一頁她說「寄出
11 了，坐等收貨」，拍貨運單給你，這是張雅涵在跟你說她寄
12 送的過程嗎？）是；（本案你們買大麻的過程，不管是你或是
13 黃初平要買，都是透過你在美國的朋友張雅涵，並且由張雅
14 涵告訴你，她哪裡有貨源，她來決定金額、數量，並且她來
15 寄送，不管她跟誰一起做這件事情，跟你對接的人都是張雅
16 涵，是否如此？）是等語（見原審卷第150至151頁）。

17 (4)綜合上開證據，被告除與鄭越豪磋商售出毒品後分潤比例，
18 於對話中更見其以「你6『我們』4」等字樣以示己方的利
19 益，其亦有與鄭越豪討論如何將本案大麻夾藏於一般零食包
20 裹中以避免追緝及挑選包裝袋，於對話中也曾以「『我』盡
21 量幫你包到沒味道」、「『我們』包一包禮拜一就可以寄出
22 了」、「『我們』等一下去寄」等字樣，在包裹寄出後亦不
23 時回報寄送進度，且向鄭越豪收取本案毒品之價金，以上均
24 顯示被告並非單純翻譯、居中聯繫，而係以本案毒品包裹之
25 供貨者角色自居，然被告並未為事實之供述，其於偵查中在
26 辯護人陪同訊問之情形下，仍心存僥倖，對事實有所保留，
27 此部分並非單純法律評價、認知之差異，難認其就共同運輸
28 毒品之犯罪事實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自無上開毒品危害防
29 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

30 (二)量刑部分

31 1.按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01 苟於量刑時，已依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
02 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即不
03 得遽指為違法。且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
04 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
05 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106年度台
06 上字第1538號、102年度台上字第2931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2.查原審就被告所犯之罪量刑時，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
08 刑，並審酌上開各情，依刑法第57條各款之一切情狀，包括
09 審酌被告犯罪情節、所生損害、犯後態度等節，並於法定刑
10 度之內，予以量定，客觀上並無明顯濫權或輕重失衡之情
11 形，亦未違反比例原則，原審判決之量刑，並無何違法或不
12 當而構成應撤銷之事由可言。從而，被告請求從輕量刑，並
13 無可採。

14 (三)綜上，本件被告以前詞對原判決而予指摘，均為無理由，應
15 予駁回。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陳映奴提起公訴，檢察官洪淑姿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19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20 法官 廖建傑
21 法官 章曉文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4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賴威志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30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01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02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03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05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07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09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12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13 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第1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
16 管制方式：

17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
18 口、出口。

19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
20 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21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
22 之物品進口。

23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
24 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25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
26 之進口、出口。

27 附件：

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29 113年度訴字第122號

01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2 被 告 張雅涵 女 民國00年0月0日生
03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住○○市○○區○○○街00號6樓之1

05 選任辯護人 謝欣翰律師
06 彭彥植律師
07 蕭棋云律師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09 （112年度偵緝字第2584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張雅涵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5年6月。

12 犯罪事實

13 張雅涵知悉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且為
14 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授權公告之管制進出口物品，不得非法運
15 輸及私運進口，竟與鄭越豪、黃初平（其2人另分別經最高法院
16 以113年度台上字第2661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2年度上
17 訴字第1789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共同基於運輸第二級毒品及私
18 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由張雅涵於民國110年11月10日前
19 某日，以不詳方式取得大麻菸草16包（合計淨重218.23公克，驗
20 餘淨重218.19公克，下稱本案大麻），並約定由張雅涵以國際包
21 裹自美國寄送來臺，鄭越豪則提供黃初平之收件人資料，推由黃
22 初平出面領取包裹。謀議既定，張雅涵遂於110年11月10日某時
23 許，在美國加州某處，將本案大麻置於放有軟糖等零食之包裹
24 內，以「THOMAS LI」名義，將該包裹委由不知情國際快遞業
25 者，運送與「LI BOHAN」（即化名「李柏翰」），並填載收件
26 地址為「3rd Floor-2, No. 217, Section 3, Sanming Rd., North D
27 ist., Taipei City., TAIWAN」（即黃初平之戶籍地臺中市○區○
28 ○路0段000號3樓之2，惟將臺中市誤載為臺北市），計畫由黃初
29 平親自前往郵局領取。嗣上開包裹運抵我國境內後，於110年11
30 月16日11時許，經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下稱臺北關）駐臺北郵
31 件處理中心關員檢查發現有異，並扣得本案毒品，始悉上情。

01 理由

02 一、證據能力部分

03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張雅涵及
04 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49至50頁、第108
05 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
06 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
07 依刑事訴訟法第159之5第1項規定，均得作為證據。又資以
08 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
09 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均具有證
10 據能力。

11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
13 第185頁），並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
14 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憑採。

15 1.證人即另案被告黃初平於警詢、偵查及另案審理時之證述

16 （見中檢110偵38216卷第17至26頁、第81至86頁、第103至1
17 04頁、桃檢112偵緝2584卷第201至223頁）。

18 2.證人即另案被告鄭越豪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本院卷第14
19 1至152頁）。

20 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2月17日中信銀字第1
21 10224839343337號函暨所附被告名下金融帳戶之開戶基本資
22 料及交易明細（見中檢111他601卷第71至93頁）。

23 4.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通訊監察譯文表（中檢110偵382
24 20卷第65至69頁）、被告與另案被告鄭越豪間之通訊軟體對
25 話紀錄截圖（見中檢111偵19815卷第91至112頁）。

26 5.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0年11月16日北機核移字第110010236
27 4號函、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扣押物品照片（中檢111
28 偵14050卷第41至52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1
29 10年11月19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中檢110偵3
30 8216卷第53至61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1年1
31 月10日調科壹字第11023000140號鑑定書（見中檢110偵3821

01 6卷第139頁)。

02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
03 法論科。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罪名及罪數

06 1.按運輸毒品罪區別既遂、未遂之依據，以已否起運離開現場
07 為準，如已起運離開現場，其運輸行為即已完成，不以達到
08 目的地為既遂之要件（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821號判
09 決意旨參照）。次按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
10 品進口罪，係指未經許可，擅自將管制物品，自他國或公海
11 等地，私運進入我國國境而言，國境則指國家統治權所及之
12 範圍，包括領土、領海及領空在內，一旦私運管制物品進入
13 我國國境，其走私行為業已完成，即屬既遂（最高法院109
14 年度台上字第423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將本案大
15 麻置於放有軟糖等零食之包裹內，透過國際快遞業者自美國
16 寄送來臺，並於110年11月16日11時許運抵我國境內，經臺
17 北關人員查獲，足認其運輸第二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
18 之犯行，均已達既遂階段。

19 2.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
20 二級毒品罪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
21 罪。其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運輸之高度行為所吸
22 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運輸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
23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運輸第二
24 級毒品罪。又被告與另案被告鄭越豪、黃初平間，就上開犯
25 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其等利用不知情之
26 國際快遞業者遂行本案犯行，為間接正犯。

27 (二)刑罰減輕事由

28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減刑事由

29 (1)本條項所謂「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30 減輕或免除其刑。」係指具體提供毒品來源之資訊，使具有
31 調查或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

01 並據以破獲者而言。倘被告經查獲後供出其毒品來源之線
02 索，自應由偵查機關負責調查核實，法院原則上依訴訟進行
03 程度，向相關偵查機關查詢，並根據偵查機關已蒐集之資料
04 綜合判斷，據以論斷被告所為是否符合上述減、免其刑規定
05 之要件。又前開規定之適用雖不以達有罪認定之已無合理懷
06 疑存在之程度為必要，然須確實提供具有充分說服力之資
07 訊，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進而
08 查獲該人及其犯行，非謂行為人一有「自白」、「指認」毒
09 品來源之人，即得依上開規定，予以減、免其刑（最高法院
10 112年度台上字第3959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2)查，被告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供稱本案大麻之來源
12 係其先前位於美國之配偶「Allen」，惟「Allen」業已死亡
13 等語（見本院卷第48頁），並提出錄音譯文暨光碟1片、所
14 稱「Allen」之人之駕照、結婚證明書、死亡證明、喪禮照
15 片等件（見本院卷第77至81頁、第193至199頁）為其論據，
16 請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其刑，然細繹前
17 揭錄音譯文，對話之人究為何者，尚有未明，談話內容空泛
18 模糊，亦難認係在討論本案大麻，無從判斷被告所供出之毒
19 品上游「Allen」與本案關連究竟為何，且被告自陳「Alle
20 n」業已死亡，更形同幽靈抗辯而無從調查，犯罪偵查機關
21 事實上根本難以藉此掌握相關犯罪情資而發動偵查，此觀臺
22 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以113年9月12日桃檢秀倫112偵緝2584字
23 第1139119319號函覆本院稱：目前並未有因被告之供述而查
24 獲上游之情形等語即明（見本院卷第87頁），是被告之供述
25 及其所提出之相關事證，難認已達具體充分之程度，顯然無
26 助於本案大麻來源之追查，核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
27 1項規定之要件不符，自無本條項規定之適用。

28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減刑事由

29 (1)本條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
30 者，減輕其刑。」此所謂自白，係指承認犯罪事實之全部或
31 主要部分，並為應負刑事責任之陳述。其中犯罪事實之全部

01 固無論矣，至何謂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仍以供述包含
02 主觀及客觀之構成要件該當事實為基本前提，且須視被告或
03 犯罪嫌疑人未交代犯罪事實部分係歪曲事實、避重就輕而意
04 圖減輕罪責，或係出於記憶之偏差，或因不諳法律而異其效
05 果。倘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未交代之犯罪事實，顯然係為遮掩
06 犯罪真象，圖謀獲判其他較輕罪名甚或希冀無罪，自難謂已
07 為自白（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
08 照）。又幫助犯與正犯實係不同之犯罪類型，兩者不唯於客
09 觀層面可截然區分，且從主觀層面而言，「以自己犯罪意
10 思」之正犯性，亦殊異於「幫助他人犯罪」之共犯性。倘行
11 為人祇承認主觀上出於幫助正犯之意思，而所為亦僅止於該
12 當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並否認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犯
13 罪，且與正犯間復無「犯意聯絡」，則其既未承認自己為正
14 犯，而未對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之供述，自無
15 自白可言（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838號判決意旨參
16 照）。

17 (2)查，共同運輸毒品罪之成立，必行為人認知運輸毒品之犯
18 行，仍決意參與謀議或分工實行運輸毒品，始足當之。是至
19 少應對於上開事項為肯定之供述，始得認為已自白運輸毒
20 品。被告對於被訴事實，於偵查中僅供稱有為另案被告鄭越
21 豪居中聯繫運輸本案大麻之相關事宜，並代為收取對價轉交
22 與在美友人等情，然否認有何共同運輸毒品之犯意聯絡、行
23 為分擔，以其未經手毒品寄送、只是媒介另案被告鄭越豪與
24 「Allen」認識、擔任英語翻譯，其係基於幫助之意而為本
25 案行為等語置辯，然由卷附被告與另案被告鄭越豪間之通訊
26 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及證人鄭越豪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情節可
27 知（見中檢111偵19815卷第91至100頁、本院卷第141至152
28 頁），另案被告鄭越豪在美國並無其他相識友人，更遑論取
29 得毒品大麻之管道，被告在本案中實係扮演關鍵角色，甚且
30 與另案被告鄭越豪磋商如能售出毒品之分潤比例，更積極討
31 論如何將本案大麻夾藏於一般零食包裹中以避免追緝，包裹

01 寄出後亦不時回報寄送進度，其所為顯非僅居中媒介、單純
02 翻譯，被告於偵查中在辯護人陪同訊問之情形下，猶仍辯稱
03 僅係幫助犯，否認其與另案被告鄭越豪具犯意聯絡，可徵其
04 未就共同運輸毒品之犯罪事實主要部分為肯定之供述，更有
05 歪曲事實、避重就輕而圖謀獲判較輕罪名之嫌，難認其於偵
06 查中係因不諳法律始未自白，自與本條項所定「偵查及審判
07 中均自白」之要件不符。

08 3. 刑法第59條之適用

09 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10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而運輸第二級毒品罪之
11 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然同為運輸毒
12 品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其運輸行為
13 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別，立法者就此類犯罪所設之
14 法定最低本刑則均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是倘
15 依其情狀處以相當之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
16 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犯行與主觀惡性二者加以考量
17 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
18 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以符比例原則。
19 經查，被告所運輸之本案大麻，驗餘淨重達218.19公克，對
20 社會治安、毒品擴散造成一定程度之風險，固屬應嚴懲之犯
21 行，然被告並無任何前科紀錄，素行尚可，有卷附臺灣高等
22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且其所運輸之毒品尚未流入市面
23 即遭查獲，未造成不可彌補之重大損害，另就本案犯罪動機
24 而言，被告無非係因一時利欲薰心，而與其在臺友人共同運
25 輸本案大麻，主觀惡性與長期走私毒品、牟取不法暴利之毒
26 梟當屬有別，再者，被告迄至本院審理時，終能就上開犯行
27 坦承不諱，尚知悔悟，本院審酌上開情狀，認被告本案犯行
28 如以法定最低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量處，不免有失衡平，
29 難謂罪刑相當，而有情輕法重之憾，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
30 減輕其刑。

31 (三) 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非無謀生能力，明知第二級毒品大麻對於人體健康及社會治安之危害，竟不思循正道獲取所需，圖謀不法利益，率爾與其友人即另案被告鄭越豪共同謀劃運輸大麻進入我國，漠視我國邊境管制，更助長毒品跨國交易、使毒品流竄於我國社會，徒增檢警全面查緝之困難，容有重大危害我國社會治安之虞，所為應予嚴加非難，考量其所運輸本案大麻數量為200餘公克，尚非甚鉅，且未經流入市面即遭查獲，未造成不可彌補之損害，然衡以被告位居本案運毒計畫之關鍵角色，於犯後更試圖淡化參與程度，匿飾其主導地位，惟終能於本院審理期日面對己非、坦認全部犯行，兼衡其自述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網拍業、單親、需與父親共同扶養祖母及2名未成年胞弟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5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之說明

(一)卷內並無相關事證足認被告因運輸本案大麻而實際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庸為沒收或追徵之諭知。

(二)至扣案之菸草檢品16包，固經鑑驗確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屬違禁物，然此部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888號判決宣告沒收，經另案被告鄭越豪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1789號判決撤銷改判、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2661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關於沒收部分已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沒收完畢等情，有另案被告鄭越豪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是前揭違禁物既經沒收而不復存在，自無再行宣告沒收之必要，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映奴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寧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孫立婷

01 法官 何信儀

02 法官 黃皓彥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7 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李宜庭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懲治走
11 私條例第2條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3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4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5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6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8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9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20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22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25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26 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第1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
29 管制方式：

- 01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
02 口、出口。
- 03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
04 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 05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
06 之物品進口。
- 07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
08 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 09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
10 之進口、出口。